

关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 (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 (E-mail): jzj@junzejun.com

目 录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4	发行人的设立.....	13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6	发起人和股东.....	16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8	发行人的业务.....	18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30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35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22	结论意见.....	3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或者公司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新诺威有限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发行人在该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发起人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制药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共计 2 名发起人股东
石药控股	指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其设立时的名称为“石家庄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1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2 月更名为“石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3 月更名为现有名称
石药进出口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石药集团	指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93，股票简称：石药集团
中宜和合众	指	北京中宜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仁合众	指	北京中仁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智合众	指	北京中智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弘合众	指	北京中弘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和合众	指	北京中和合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佳曦控股	指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ragon Merit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诚控股	指	联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rue Ally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进扬有限	指	进扬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rch Rise Limited”，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卓择有限	指	卓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ssive Top Limited”，曾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建诚有限	指	建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y Honesty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鼎大集团	指	鼎大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日控股	指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成国际	指	共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mmo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恩必普药业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欧意药业	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恩必普药业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中诚信担保	指	河北中诚信担保保证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诺泰州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果维康	指	河北中诺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州果维康	指	石药集团泰州果维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果维康全资子公司
中奇制药	指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诺药业	指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润制药	指	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诺泰州的股东
江苏泰诺	指	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沃勤	指	石药集团安沃勤医药（泰州）有限公司，江苏泰诺控股子公司
石药圣雪	指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维生药业	指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诚物流	指	石药集团中诚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中诺药业控股子公司
佳领医药	指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硕药业	指	石家庄中硕药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各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石家庄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藁城区工商局	指	石家庄市藁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泰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河北省食药局	指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食药局	指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

《公司法》（2013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第二次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整体变更	指	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河北永正得	指	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评估机构
中喜石家庄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所，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机构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评估机构
河北光华	指	河北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诺威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石家庄制药集团新诺威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施行的《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7)第 S00346 号《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德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7)第 Q00852 号《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报告》	指	德勤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德师报(核)字(17)第 E002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特别注明外）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7] 证券字 2017-063-1-1 号

致：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声明、确认函、证明、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7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香港联交所关于石药集团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石药集团系香港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并通过康日控股、佳曦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恩必普药业100%股权。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石药集团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就其将下属公司即发行人分拆上市事项进行批准并就石药集团股东享有获得被分拆公司股份权利（“股份保证”）事宜申请豁免，香港联交所已于2017年8月1日有条件地同意了石药集团分拆上市建议及豁免股份保证。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依据《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决议、批复以及辅导协议等

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

2.3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4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河北光华出具《验资报告》（冀光华审验字（2008）第 10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历次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20,00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149 其他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允许类产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2.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3.2.5 根据河北光华出具的《验资报告》（冀光华审验字（2008）第 107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6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7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蔡东晨先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8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9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相应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11 根据德勤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各自职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审核有关政府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新诺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1.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其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4.2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签订及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4.3 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关于设立的各项议案、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10.5 条“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所述的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注册商标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独立地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5.4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产、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 10.5 条“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所述的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注册商标的情形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合计 2 名，均为法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东晨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6.4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恩必普药业，实际控制人系蔡东晨先生，

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6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按照《备案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企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无需按照《备案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新诺威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830 万元经过两次增资增加至 10,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新诺威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清理、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前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设置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设立过程中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共发生三次股份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7.4 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股东进行核查、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各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立质押。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并且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新诺威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 9 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的 96.05%、97.31% 和 97.75%。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业务合同、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法律实体进行经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会计准则第 36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恩必普药业持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东晨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3 家，其中，发行人直接持有河北果维康、中诺泰州 100% 股权，河北果维康直接持有泰州果维康 100% 股权。

9.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00%
1-1	河北石药美威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70%

1-2	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	55%
1-3	石药集团欧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2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佳领医药	60%
3-1	石药凰璐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100%
4	石家庄普恩堂传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系发行人关联方。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一系列持股平台公司分别控制石药集团、石药控股，该等持股平台公司以及石药集团、石药控股直接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控制石药集团、石药控股的持股平台

编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弘合众	33.50%
	中和合众	23.61%
	中仁合众	1.32%
	中智合众	8.46%
2	中宜和合众	33.33%
2-1-1	进扬有限	60%
2-1-1-1	卓择有限	75%
3	联诚控股	100%
3-1	建诚有限	100%

3-2	鼎大集团	100%
-----	------	------

B. 石药集团直接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

编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轮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中诺药业	88.82%
3	中奇制药	100%
4	维生药业	100%
5	康日控股	100%
6	石药集团百克（烟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8.61%
7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8	中国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9	石家庄中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8.82%
10	恩必普药业	54.06%

C. 石药控股直接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

编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
2	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抗创联生物制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
4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73.2%
5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6%
6	石药控股集团河北唐威药业有限公司	51%
7	石药集团江苏佳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8	石药集团石家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100%
9	石药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石药集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	中诚物流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欧意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4	石药圣雪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5	维生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6	中诺药业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7	中奇制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 ^{注1}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注2}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衡水市仁和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江苏泰诺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廊坊市中诚康宇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安沃勤医药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石药银湖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中诚医药邢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中诚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石药控股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河北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石家庄石药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26	石药集团内蒙古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中诚医药邯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中诚信担保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CSPC HEALTHCARE INC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 1: 河北佳领医药有限公司由中诺泰州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转让给恩必普药业, 由合并内关联方变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注 2: 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由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转让给第三方。转让后, 益生医药不再是关联方。

9.1.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		
编号	姓名	职务
1	潘卫东	董事长
2	王怀玉	董事
3	卢 华	董事
4	田玉妙	董事
5	韩 峰	董事、总经理
6	徐一民	独立董事
7	郭顺星	独立董事
8	耿立校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张继勇	监事会主席
2	王进平	监事
3	郭忠超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冯志军	副总经理
2	刘刚叁	副总经理
3	杜 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人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6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潘卫东	董事长	石药集团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	董事、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恩必普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诺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欧意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国诗薇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共成国际	董事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前海石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三亚石药德中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集团江西金芙蓉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爱普医药药材有 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 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王怀玉	董事	石药集团	执行董事、执 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	董事、执行总 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诺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维生药业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卢 华	董事	石药集团	执行董事、执 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控股	董事、执行总 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诚物流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 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中诺药业	董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田玉妙	董事	石药控股	执行总裁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石药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春柏堂大药房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市灵丹大药房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石家庄百姓惠康药房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河北长寿大药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	--	-------------	----------	----------

9.1.8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慎性原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1	河北宏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2	河北华荣制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企业
3	烟台石药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合营企业
4	石药信汇(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发行人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4.1 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9.4.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该等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9.5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经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一方为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诺泰州、河北果维康拥有共计 5 处房屋在建工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在建工程不存在他项权利等权利限制。

10.2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等权利限制。

10.3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及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签署 2 份承租合同的情况，均为承租的房产。

发行人未就承租房产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均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就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30 项，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正在受让的注册商标共计 1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计 20 项，其中，原始取得 11 项，受让取得 9 项；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0.5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净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3 项。

10.6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走访发行人相关现场、查验发行人的房屋、土地等产权权属证书；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登记、被许可使用及正在受让的商标权及权属情况；查验房屋租赁合同、承诺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办理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转让的注册商标的变更手续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无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就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4 份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条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及第 11.1 条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有关政府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扩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次股权收购行为、1 次股权出售行为以及 1 次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工商资料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交易相关方进行访谈以及查验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2 条披露的股权收购、出售及资产收购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均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相关工作细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除了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发行人监事会召开次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满足业务规模需要并符合有关规定，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更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大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三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确认文件、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政策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税函[2009]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16.3 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实际收到的单笔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文件、德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有关政府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除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建设用地、环保、规划等事项而无需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他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也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

争的情形。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和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网络检索、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2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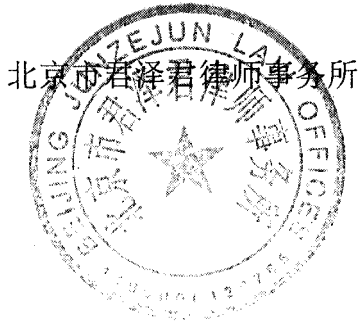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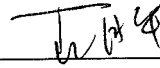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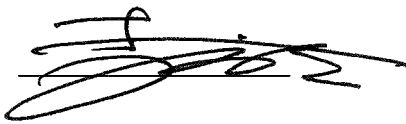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平



吕由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2017年12月18日